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账款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1,505.45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811.39万元，合计2,316.84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316.84万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主要系与债务人达成和解，扣除可收回的款项后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债务人已注销或无法清偿债务。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渠道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应收款项的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对公司前述合计2,316.84万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会计处理如下：

借：坏账准备2,316.84万元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316.84万元

四、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2,316.84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2,316.84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2,316.84万元。

七、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2019年起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经提供服务1年，在开展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创于1984年，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1年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2013年9月2日根据财政部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该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拥有22家分所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

亚太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2亿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亚太事务所共有员工2,099人，其中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541人，全所共有395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7.9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5亿元，证券业务2.47亿元。2019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约 3,1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审计32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职业信息

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周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2009 年在外企及大型国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内控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朱海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丹妮，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上市收购等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英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丹妮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在会上对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下3C数码领域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持续深化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合伙人模式推进新零售项目实施落地，转让全资子公司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号电商”）20%的股权至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实现核心人员与公司新零售项目深度绑定，促进新零售战略的高效执行。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壹号电商80%股权，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将持有壹号电商2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将共同投资设立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并受让公司持有的壹号电商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高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新零售团队转让壹号电商20%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文辉、周友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新零售团队为持股主体：

- 1、企业名称：共青城爱由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资本：390万元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
-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 6、合伙人：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资产为壹号电商2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壹号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 1、公司名称：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樊帆
-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84032M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15-01-12
- 7、所属行业：零售业
- 8、股东信息：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9、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通讯产品、广播

电视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视听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酒类销售；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出让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2、受让方：共青城爱由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名为准）
- 3、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壹号电商20%股权
- 4、转让价款：387万元
- 5、支付方式、期限：受让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五、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的壹号电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67号），壹号电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30.51万元。经与新零售项目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拟定壹号电商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其20%的股权受让价款为387万元。该定价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壹号电商开展新零售业务并引入核心人员作为项目合伙人，有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高效执行新零售战略，构建新零售运营中枢核心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规模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空间，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通过合伙人模式推进新零售项目实施落地，转让全资子公司壹号电商20%的股权至由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新零售团队，实现核心人员与公司新零售项目深度绑定，有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高效执行新零售战略，构建新零售运营中枢核心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规模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空间。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向新零售团队转让壹号电商20%股权。

九、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动数码”）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酷动数码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G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批发、销售，电动车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码电子产品延长保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

(2)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酷动数码资产总额46,264.29万元，负债总额24,754.65万元，净资产21,509.64万元，资产负债率53.51%；2019年，酷动数码实现营业收入178,937.93万元，利润总额3,976.45万元，净利润3,502.1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酷动数码资产总额40,228.56万元，负债总额17,391.00万元，净资产22,836.56万元，资产负债率43.23%；2020年1-6月，酷动数码实现营业收入72,007.32万元，利润总额1,560.34万元，净利润1,326.92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为酷动数码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提供担保。

(3) 担保期限：一年。

(二)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梦科技”）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彩梦科技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7楼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海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照相器材、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厨房用具、玩具、日用品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

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彩梦科技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彩梦科技资产总额4,625.48万元，负债总额463.56万元，净资产4,161.92万元，资产负债率10.02%；2019年，彩梦科技营业收入1,656.08万元，利润总额167.95万元，净利润128.7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彩梦科技资产总额4,221.82万元，负债总额505.90万元，净资产3,715.92万元，资产负债率11.98%；2020年1-6月，彩梦科技营业收入304.68万元，利润总额-551.26万元，净利润-446.00万元。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彩梦科技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彩梦科技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彩梦科技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彩梦科技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彩梦科技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彩梦科技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三)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凯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爱施德控股子公司深圳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由你网络”)和深圳市新凯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辰”)承接华为荣耀品牌2C电商平台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化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公司拟出具担保函为由你网络和新凯辰与荣耀终端有限公司于2020年签署的《电商平台荣耀自营店铺终端产品框架合同》(以下简称:被担保合同)中承担的履约义务增加提供不超过91,55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个被担保人共享担保额度)。

由你网络和新凯辰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1) 深圳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6号泰然科技园劲松大厦20C

法定代表人:樊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和零售;通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瑞成汇达100%的股权，瑞成汇达持有由你网络51%的股权，公司与由你网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你网络资产总额 1,110.64万元，负债总额 772.19万元，净资产338.45万元，资产负债率69.53%；2019年，由你网络实现营业收入3,277.27万元，利润总额275.32万元，净利润159.87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你网络资产总额 1,314.78万元，负债总额 1,003.74万元，净资产311.04万元，资产负债率76.34 %；2020年1-6月，由你网络实现营业收入1,959.46万元，利润总额-21.61万元，净利润-27.41万元。

(2) 深圳市新凯辰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凯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F

法定代表人：王雁飞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硬件、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通讯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瑞成汇达100%的股权，瑞成汇达持有由你网络51%的股权，由你网络持有新凯辰100%的股权，公司与新凯辰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凯辰资产总额 1.04万元，负债总额 0.32万元，净资产0.72万元，资产负债率31.01%；2019年，新凯辰实现营业收入0.47万元，利润总额-0.16万元，净利润-0.42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凯辰资产总额 1.82万元，负债总额 5.31万元，净资产-

3.49万元，资产负债率291.38%；2020年1-6月，新凯辰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4.19万元，净利润-4.21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额度：人民币91550万元（两个被担保人共享担保额度）。

(3) 被担保的合同：本担保所针对的被担保的合同包括前述主合同及其项下的补充合同、订单、备忘录等一切附件和补充（以下统称：被担保的合同）。

(4) 担保范围：根据被担保的合同对被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应当履行的合同交易债务金额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

(5) 担保期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人按照被担保的合同应承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由于担保债务分笔履行，每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指该笔债务到期之日。

(2) 若由你网络和新凯辰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由你网络和新凯辰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由你网络和新凯辰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由你网络和新凯辰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由你网络和新凯辰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四) 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通讯”）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优友通讯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

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B02（b）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纯琦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保健用品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上门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家电的零售与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煤炭及制品的储运。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优友通讯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优友通讯资产总额97,850.61万元，负债总额91,760.75万元，净资产6,089.86万元，资产负债率93.78%；2019年，优友通讯营业收入713,5

77.23万元，利润总额538.94万元，净利润487.6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优友通讯资产总额126,829.83万元，负债总额119,730.62万元，净资产7,099.21万元，资产负债率94.40%；2020年1-6月，优友通讯营业收入401,558.88万元，利润总额2,305.80万元，净利润1,729.35万元。

(2) 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优友通讯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若优友通讯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优友通讯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优友通讯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优友通讯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优友通讯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五) 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和实业”）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臻和实业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3号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五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刘鸿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讯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电信增值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及网上销售：厨房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照相器材、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动车和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臻和实业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臻和实业资产总额 11,216.64万元，负债总额 6,239.75万元，净资产4,976.89万元，资产负债率55.63%；2019年，臻和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2,902.85万元，利润总额-30.67万元，净利润-23.1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臻和实业资产总额84,468.03万元，负债总额80,432.68元，净资产4,035.35万元，资产负债率95.22%2020年1-6月，臻和实业营业收入89,822.83万元，利润总额-1,258.85元，净利润-941.53元。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实业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若臻和实业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实业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实业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臻和实业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实业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和供应链”）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臻和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郑纯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供应链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用品、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维修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煤炭及制品的销售，保健用品的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臻和供应链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臻和供应链资产总额13,471.02万元，负债总额 13,676.20万元，净资产-205.18万元，资产负债率101.52%；2019年，臻和供应链营业收入20,860.64万元，利润总额-273.36万元，净利润-205.1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臻和供应链资产总额 21,786.67万元，负债总额 21,857.68万元，净资产-71.01万元，资产负债率100.33%；2020年1-6月，臻和供应链营业收入56,537.47万元，利润总额179.13万元，净利润134.17万元。

(2) 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供应链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若臻和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七) 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金服（常熟）”）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优友金服（常熟）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8号滨江海外大厦18-1号703-705

法定代表人：刘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优友金服（常熟）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优友金服（常熟）资产总额12,631.59万元，负债总额12,471.94万元，净资产159.65万元，资产负债率98.74%；2019年，优友金服（常熟）营业收入102,337.47万元，利润总额79.62万元，净利润59.6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优友金服（常熟）资产总额94,419.81万元，负债总额93,258.73万元，净资产1,161.08万元，资产负债率98.77%；2020年1-6月，优友金服（常熟）营业收入143,616.26万元，利润总额1,401.99万元，净利润1,051.43万元。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优友金服（常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若优友金服（常熟）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优友金服（常熟）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优友金服（常熟）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

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优友金服（常熟）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优友金服（常熟）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八）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供应链”）在境外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股东：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董 事：李桂

经营范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中国供应链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32,072.32万元，负债总额 30,071.29万元，净资产2,001.03万元，资产负债率93.76%；2019年，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302,466.12万元，利润总额1,551.01万元，净利润1,295.0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58,338.44万元，负债总额56,480.74万元，净资产1,857.69万元，资产负债率96.82%；2020年1-6月，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121,279.75万元，利润总额-220.83万元，净利润-184.39万元。

(2) 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中国供应链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若中国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中国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九) 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供应链”）在境外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经营范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1)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 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中国供应链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即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8.455亿元（含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655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

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9.8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7.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5.7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议案中的担保事项均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

- 1、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
- 2、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 3、为控股子公司深圳由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凯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为2020年签署的《电商平台荣耀自营店铺终端产品框架合同》中承担的履约义务增加提供不超过91,55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个被担保人共享担保额度)。
- 4、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 5、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 6、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 7、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8、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9、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中的担保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认为：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子公司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促进其良性发展。董事会对本议案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中对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6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5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万元整），扣除剩余承销费（含保荐费）及

上市辅导费人民币98,75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1,750,000.00元,发行前公司已预付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1,2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存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44201566400059008888账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42,167.69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2,707,832.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2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9,319,067.69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25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107,973,100.00元(承销和保荐费用101,75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223,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026,900.00元。

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年7月4日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核,并出具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10005号和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10006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1,350,000新股在深交所发行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1,350,000股,发行价格为9.664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99,60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692,043.91元。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期初”),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8,083,563.35元。

(2) 截至期初,公司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223,984.80元。

(3)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30,742,830.80元。

(4)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47,462,182.65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1) 截至期初，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92,692,043.91元。

(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128,472.70元，利息累计投入人民币128,472.70元。

(3)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结束，并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三) 2020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22,877.00元，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8,706,440.35元。

2、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223,984.80元。

3、2020年半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299,315.12元，截至2020年06月30日，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31,042,145.92元。

4、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已转出募集资金本金17,415,559.65元及利息12,754,618.66元，2020年7月转出募集资金本金10,273,000.00元及利息6,695,442.46元，并完成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公司转出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8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简称“酷动数码”)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下转C154版)